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全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許方如

相 對 人 梁世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25日起至116年12月25日止，期間7年，償還方式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目前為年息5.29%。逾期未攤還本息時，除按本借款放款利率計付之利息外，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百分之十，逾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份加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詎料相對人自114年7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聲請人多次催繳未果，迄今仍積欠本金15萬3,870元及其利息未繳，顯見其財務周轉困難，且已瀕臨無資力狀態，如未加以保全，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將來執行起見，請准予假扣押之聲請，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並聲明：請准聲請人供擔保後，就相對人所有財產在15萬3,87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1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2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3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04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
05 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
06 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
07 保後為假扣押。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
08 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
09 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
10 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
11 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
12 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
13 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
14 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5 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
16 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三、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就其請求債權之
18 原因事實，固據提出借款契約、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
19 等件為證；惟就假扣押之原因，僅提出台北監察院郵局第18
20 41號存證信函、催討紀錄等件為證，而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
21 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已如前述；而聲請人並
22 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明，以利本院就相對人之資產
23 狀況、收入、信用等狀況產生薄弱心證，難謂聲請人已就假
24 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義務，而屬釋明之欠缺。是聲請人就假
25 扣押之原因部分既未為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
26 該擔保已補釋明之完全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合，
27 應予駁回。

2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 官 陳怡伶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3 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5 書 記 官 蔡儀樺